

立贈洗盡根田契字人廖丙義丙三兄弟全侄娘富有承祖父鬮份水田壹處坐土名興隆下埔庄背四至界址前立盡契載明既經先年出賣與林孔湍出首承買契明價足永遠爲業茲今因丙義兄弟殯葬父葬費無所措借請得公親勸處懇求向得林孔湍手內加贈谷壹拾貳石正係丙義丙三全侄親收足訖以爲葬費之需日後永遠丙義子孫人等不敢贈洗等情一贈千休永斷葛藤恐口無憑立贈洗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批明實收到字內谷壹拾貳石正足訖批炤

在場見人 林孔漳（花押）

林良錦（正）

代筆人 張隆江（花押）

全收谷侄 娘富（花押）

道光癸卯貳拾叁年貳月 日

立贈洗盡根字人

廖丙義（花押）

廖丙三（花押）

